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厂大坝前池漂浮物消杀运输及处理项目

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CDBX2025002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电厂大坝前池漂浮物消杀运输及处理项目已由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实施招标，项目业主为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电厂大坝前池漂浮物消杀运输及处理项目

2.2 实施地点：四川省洪雅县槽渔滩镇槽渔滩电厂。

2.3 服务内容：

2.3.1 漂浮物消杀：对电厂前池打捞上的漂浮物进行消杀处理。。

2.3.2 漂浮物运输及处理：将电厂大坝上经过消杀处理后的漂浮物运输至垃圾处理场地，并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4 服务期：三年

2.5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环境保护等法

律法规。

2.6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

2.7 本项目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

2.8 本次比选采用纸质招标。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

(1) 资质条件要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近3年，应至少有1个类似漂浮物或垃圾处置或处理业绩(要求提供合同第一页和签字页以及反映合同主要内容的页面)；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需提供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6个月(从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须社保部门盖章))。

(4)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5) 财务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其他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前往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持下列证件(证明、证书) 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免费领取比选文件:

(1) 领取人有效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上注明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以上要求的复印件均需盖单位鲜章;通过电子邮箱领取比选文件的,需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4.2 比选人 不提供 邮寄比选文件服务。

5. 比选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5 年 7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 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青衣路 9 号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集团公司 (<https://www.invest.com.cn/>) 和川投能源 (<http://www.ctny.com.cn/>) 及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scig.tfygcgfw.com/>) 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 人: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洪雅县洪川镇青衣路 9 号

联系人: 龚女士

电 话: 028-37408916

电子邮箱: jgb@cytsd.net

四川槽渣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3日

